

证券法重点法条必读系列之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B3_95_E9_c36_202350.htm 【导读】从分值上看，《证券法》在司法考试中一般占4分左右。从内容上看，本法于2005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修订通过，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，其中许多内容作了重大修改。本法主要内容包括：证券交易、上市公司的收购、证券交易所、证券公司，对于证券发行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、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的有关问题也必须予以注意。重点法条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股票、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，适用本法；本法未规定的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政府债券、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，适用本法；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证券衍生品种发行、交易的管理办法，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。 【详解】1本条是对证券法适用范围及与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关系的规定。2本法的适用范围：第一，本法的时间效力：根据本法第240条的规定，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。第二，本法的空间效力：其效力范围及于全国。但是有一种情形例外，即本法不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。第三，本法对人的效力：本法采用的是属地原则，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股票、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，适用本法；本法未规定的，适用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3证券衍生品种是原生证券的衍生产品，分为证券型（如认股权证等）和契约型（如股

指期货、期权等)两大类,具有保值和投机双重功能。本法特别规定,证券衍生品种发行、交易的管理办法,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。这是本次修订证券法新增加的内容。

重点法条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、信托业、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、分业管理,证券公司与银行、信托、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。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、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,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,实行自律性管理。

【详解】 1第6条规定的是金融业的分业经营、分业管理制度。 2所谓分业经营、分业管理,是指证券业和银行业、信托业、保险业分为不同的业务来进行管理。注意:不能说证券业务就是银行业务、信托业务、保险业务,也不能说银行业务、信托业务、保险业务就是证券业务。也就是说,证券和银行、信托、保险活动应各有各的规则,各有各的业务范围;证券业不得直接去从事银行业务、信托业务、保险业务,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保险公司也不能直接去从事证券业务,比如不能直接买卖证券等。 3第8条是对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,实行自律性管理的规定。本条规定包括三层含义:(1)明确证券业协会的法律地位;(2)明确证券业协会的自律性质;(3)明确证券业协会的职责。

重点法条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,必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,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;未经依法核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为公开发行:(一)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;(二)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;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。

非公开发行证券,不得采用广告、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

式。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，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，或者公开发行股票、行政法律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，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。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，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。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。 【详解】 1这两条是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实行核准制度和保荐人的规定。 2发行证券，分为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两种方式。 3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，但该特定对象的人数必须超过200人。注意，这里的“特定对象”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内部人员如股东、公司员工及其亲属、朋友等，以及与发行人有联系的公司、机构和人员；另一类是机构投资者，如基金管理公司等。 4公开发行如下两种证券应当实行保荐制度：（1）公开发行股票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，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。这里需要强调两点：其一，发行一般公司债券不需要实行保荐制度；其二，公开发行股票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，如依法不采取承销方式的，也不需要实行保荐制度。（2）公开发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。 重点法条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；（二）具有持续盈利能力，财务状况良好；（三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，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；（四）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，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，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 【详解】 1本条是对公司

公开发行人新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核准的规定。2须注意的是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新股，必须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，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